证券代码：300885　　证券简称：海昌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续聘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的规定。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4日

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

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：李尊农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数量为212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,084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532人。

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19,612.23万元，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155,067.53万元，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33,164.18万元。

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7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房地产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建筑业等，审计收费24,918.51万元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9家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,730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,000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%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所被判定在10%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

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亨达案件已完结，且中兴华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；红山河案件正在执行中。以上案件均不会对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3、诚信记录

中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8次、行政监管措施20次、自律监管措施4次、纪律处分3次。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、行政处罚17人次、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、纪律处分12人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潘大亮，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，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过精研科技（300709）、华达科技（603358）、天银机电（300342）、豪江智能 （301320）、世荣兆业（002016）、凤凰传媒（601928）、海昌新材（300885）等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徐晔，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，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7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，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过凤凰传媒（601928）、华达科技（603358）、天银机电（300342）、海昌新材（300885）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梅花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5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，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年报质量复核服务，近三年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、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，详见下表。

序号	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潘大亮	2026 年 04 月 22 日	行政监管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证监局	审计程序缺陷，出具警示函

3、独立性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合伙人潘大亮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晔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梅花，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、审计收费

审计收费定价原则：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、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。

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具体审计

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年报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中兴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6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2026年度年报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进行了审查，结合其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顺利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，能够较好地胜任公司年度审计的工作，提议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26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海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11月11日